

平政发〔2022〕1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工程建设征地
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邑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 实施方案

临沂至滕州公路是我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中“连六”线，东接长深高速，西接在建枣菏高速，该项目对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缓解区域内既有公路交通压力，改善交通出行条件，促进西部经济隆起带战略实施、服务沂蒙老区建设、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为依法、有序、稳妥地做好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征地拆迁(以下简称“征迁”)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临滕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现依据《临沂至滕州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坚持统一征迁标准、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有关镇和职能部门的作用，上下配合，齐心协力，认真做好沿线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妥善安置，快速补偿，保障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征迁任务。

二、组织领导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县委、县政府已成立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征迁工作和整个工程建设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征地拆迁安置组、资金保障组、治安维稳组、群众利益维护组五个工作组，并抽调专人集中办公，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有关镇要按照县里的模式，成立相应的征迁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征迁安置工作的落实，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工作。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编研、综合执法、交通、公路、水利、林业、公安等部门承担具体责任分工。

各有关镇政府及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征迁工作按时完成。

（一）有关镇工作要求

1.各有关镇征迁工作机构和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要求，依据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组织勘测、评估单位做好地类认定、面积丈量及征迁房屋面积量算、结构认定、附着物清点等工作，及时提供项目用地；永久保留原始核量材料和影像资料，对征迁量的真实性、各种要件的合法性共同负责。

2.依据县征迁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征迁补偿、安置等各项具体工作。

3.与被征收人签订征迁补偿协议，及时足额兑付征迁补偿费用。

4.严格管理项目征迁补偿费用，加强资金兑付的全过程监督，严防侵占、挪用、截留。

5.配合做好用地审批工作，并按规定时限整理、报送项目用

地报批材料。

6.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协调处理征迁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县直有关单位工作要求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1.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有关协调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征迁补偿费用审核、拨付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范围内土地面积、类别、权属情况的协调核实；负责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的清点补偿等工作；配合有关镇做好安置区的选址工作；负责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协调项目单位完成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工作；负责项目征地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有关镇按规定时限报送土地征收报批有关材料；负责用地报批资料组卷、上报工作。

4.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协助各有关镇做好项目还建及基础配套的规划设计。

5.县住建局：负责安置区完善基本建设手续、规范建设程序和统一建设标准工作；负责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的宅基地备案工作，指导相关镇政府对新补划的宅基地使用权审批。

7.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解决影响施工的高速公路与铁路、公路交叉等问题。

8.县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9.县水利局：负责协调做好高速公路跨越水利设施有关工作。

10.县行政审批局、林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项目占用、征用湿地公园及其他区域林地行政许可的审核、审批工作，及时协调上级林业部门办理林地行政许可手续。

11.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负责协调处理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12.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落实项目方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项目方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

13.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征迁安置及建设过程中各种不安定因素的协调化解和处理工作；负责依法处理征迁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高速公路沿线发生的违法违建行为。

14.县信访局：负责指导各有关镇做好征迁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信访稳定工作。

15.电力、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燃气等专营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管网改迁。

三、征迁范围

（一）红线内征迁

征地范围以初步设计批复后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地红线图为准。征迁范围为初步设计批复后的征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土地和地面附着物。

（二）红线外征迁

1.受影响范围内的边角地和夹心地。边角地是新建公路与既有铁路、高等级公路、河流、其他屏障性构建筑物地界桩之间形成了合围而且无法耕种的小面积土地。夹心地是指新建公路与既有铁路、高等级公路、河流、其他屏障性构建筑物地界桩之间形成的宽度小于 20 米范围内的长带型可继续耕种的土地。边角地和夹心地上的房屋按征迁处理。

2.高速公路穿越企业征迁。新建公路从企业穿过，其红线内征迁量超过企业建筑总面积 50%，或直接影响企业主要生产功能，并无法实施置换和调整生产布局时，原则上按整体征迁处理。

3.各有关镇、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征迁和管网迁改范围。

（三）“三改”征迁

涉及“三改”（改沟、改渠、改路）的，由勘测设计单位依据迁改方案设计图纸，确定用地范围界；由各有关镇和评估公司组织开展清点、评估地面附着物工作。

四、补偿范围及标准

征迁补偿费用范围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

（一）征地补偿费用

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文件执行。

（二）征迁补偿费用

包括青苗补偿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补偿费；“三改”

（道路、沟、渠改移）费用。

地面（下）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56号）执行。“三改”的土地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文规定的区片地价进行补偿。

在实施过程中，实行边放线、边清点、边评估，压茬推进，所有突击栽种物及突击抢建物一律依法无偿清除。

（三）有关规费及其他补偿标准

1.临时用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耕地开垦费按照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财政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耕地占用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执行。

4.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政府补贴部分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5.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6.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照《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

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压覆矿产资源及进行文物保护和处理地质灾害引起的补偿费用

（五）专项设施征迁补偿安置

1. 交通运输、水利、市政等设施征迁，由产权单位按照恢复用途、原规模、原标准原则自行安置。补偿标准由评估单位进行评估作为征迁补偿的依据。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确定。补偿费用从征迁费用中列支。

2.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征迁补偿，经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后给予货币补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重建的，经县政府批准，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总体规划另行选址。

五、征迁补偿程序

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征迁工作，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各有关镇和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征迁补偿资金，由山东高速临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征迁进度按程序向各有关镇拨付征迁补偿费用，由各有关镇具体实施征迁和补偿。

集体土地的征收及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安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集体土地征收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土地的征收及地面附着物清点补偿工作，沿线各有关镇具体组织实施地面附着物的征迁、安置工作。集体土地征收及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集体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附件1），由县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后具体组织实施。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县住建局作为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附件2），由县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后具体组织实施。

六、资金拨付使用管理

（一）资金管理

高速公路建设征迁补偿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山东高速临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将资金拨付到县财政专户，县指挥部负责组织资金审核、拨付和使用管理。

（二）资金申报与审核

各有关镇政府根据征迁进度、评估、审计单位提供的补偿数据，向县指挥部提出拨付征迁资金申请报告，并附《临滕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征迁资金审核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指挥部实行联合审核，提出拨款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资金使用

各有关镇政府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相应资质的专职财会人员，设置征迁资金专门会计账簿，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重点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和

管理。

（四）资金监管审计

县指挥部将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征迁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检查；勘测定界、清点评估完成后，山东高速临滕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征迁补偿资金进行阶段性
审计；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审计。

七、附则

征迁补偿安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临滕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
部负责解释。

附件：1.《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集体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
征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2.《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方案》。

附件 1

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集体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为做好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征迁工作，依法维护被征迁单位及群众合法权益，确保临滕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56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收程序

（一）确定征地范围界线

高速公路施工（设计）单位实地放出征地范围界线，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征地范围界线。

（二）征收土地预公告

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三）现场勘测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1.参加勘测的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被征地所在的镇、被征地村（社区）及部分被征地户的代表、评估公司、测绘公司。对测绘单位的放线征地范围内的附着物进行实地测量，并绘制勘测现状地类占地图件。涉及村庄边界线部分由涉及到的村（社区）指界确认。

2.地上附着物清点、评估

完成勘测定界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有关镇政府组织被征地村（社区）及涉及到的被征地承包户、评估公司对地上附着物进行实地清点并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做出评估报告后，以镇为单位进行公示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款，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被征地承包户提出异议的，由各有关镇协调解决；如遇重大突出问题可向县指挥部报告。

3.预支付土地补偿款

在各有关镇政府组织公示后，没有异议的，由镇政府与征迁户签订征迁协议书，向县指挥部书面提出预支土地补偿申请并附评估报告。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征收土地面积、补偿标准进行审核，经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征迁补偿款预拨付到各有关镇。征迁补偿费由各有关镇按照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原则，采取封闭运行、对位支付、分级核算、分级负责方式进行管理。

4.地面附着物的清理

征地总价款预支付后，由被征地村（社区）所在镇组织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的清理。

各镇及被征地村（社区）如对地上附着物评估等有异议，可

在申请预支土地补偿款前，向县指挥部提出。在预支土地补偿款拨付后，再出现异议的，由镇政府自行处理。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五）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前期调查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征地面积、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拟定方案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被征地村（社区）及被征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自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听证。如无异议，由被征地村（社区）法人及 5 名群众代表在《放弃听证证明》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六）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县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后，安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土地的位置、数量、地类、补偿标准、安置方式、费用拨付时间和方式、土地的交接时间和方式等内容。

（七）征地报批及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后，县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政府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征迁补偿费的结算

在省政府下达批复 3 个月内，由被征收土地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征地协议和土地征收调查清单与县财政局进行结算。

二、征迁补偿安置原则

（一）对住宅房屋实行还建安置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补偿价格由相应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合法经营和生产的非住宅房屋按照被搬迁前三年的经营效益一次性给予三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事实已停产停业或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非住宅不发放停产停业损失费；住宅还建安置实行“一户一宅”原则，居民一户有多处合法住宅的，只能还建安置

一套住房或规划一处宅基地，其余的住宅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货币补偿。

（二）集体土地上的重大征迁（如大中型企业、学校、卫生院等）补偿标准，参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21〕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集体土地上的企业征迁方案补偿标准，企业用作营业用房的补偿，营业面积房屋在房屋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提高20%，省道、县道沿线企业房屋用作营业用房的，其营业面积在房屋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提高40%。其余参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21〕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临时用地使用补偿标准

（一）工程施工期间临时用地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关于提高耕地开垦费的通知》（临国土资发〔2015〕22号），临时用地应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标准按照经评审备案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所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执行。

（三）临时用地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据实补偿。

（四）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的，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

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土地征收、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文件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下）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下）附着物的补偿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56号）标准执行。

（三）宅基地及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1.合法普通住宅由镇村（社区）进行认定，对按规定批准的标准住宅的宅基地按30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偿，房屋及其他附着物（附属物）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56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估。

2.住宅房屋用作营业用房的补偿。村内住宅房屋用作营业用房的，其营业面积在住宅房屋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提高20%；县道、省道沿线住宅房屋用作营业用房的，其营业面积在住宅房屋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提高40%。

（四）搬迁补助

搬迁补助费每户2000元。

（五）临时安置

1.住宅房屋实行宅基地安置的，自行解决安置用房，临时安置费每户一次性支付 10000 元。

2.鼓励住宅房屋选择货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的，临时安置费每户一次性支付 5000 元。

3.镇政府评议确定的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户，由村（社区）提供周转用房用于临时安置。

（六）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偿：

1.《平邑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平征启公告〔2021〕12 号）发布后，抢栽、抢种的花草、林木、作物及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2.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或者违反镇（村）规划进行建设的。

3.其他因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不应当给予补偿的。

五、奖励政策

（一）为加快征迁工作速度，鼓励居民尽快实施搬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房屋搬迁安置协议的每户奖励 15000 元，每拖延一天扣减 1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并交出房屋钥匙的每户奖励 5000 元，每拖延一天扣减 1000 元。

（二）积极鼓励征迁居民选择货币补偿，凡选择货币补偿的，每户奖励 30000 元。

六、设立抵押权或查封的房屋补偿

已办理抵押的房屋，被搬迁户自行解除抵押关系。

七、签订搬迁协议和拆除、验收工作

签订搬迁协议时原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由镇政府统一收回交有关部门集中保存。房屋腾空交钥匙后，由房屋属地镇政府组织验收，并确定拆除公司统一拆除，确保施工安全。

八、还建安置

（一）征迁房屋较少的村（社区）原则上不再统一安置，由被征迁户自行解决，享受货币化补偿的奖励政策。被征迁户可在所在镇政府及村（社区）的协调帮助下，采取购买本村内闲置房屋及空闲地的办法予以解决。

（二）对征迁房屋较多的村（社区）也积极鼓励实行货币化补偿。但确需统一安置的村（社区）由各镇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县内集中连片安置的成功经验，制定具体的安置方案。还建安置实行“一户一宅”的原则，居民一户有多处住宅的只能还建安置一套楼房或者规划一处宅基地。其余住宅实行货币补偿。实行宅基地安置的不再享受宅基地补偿及货币化补偿政策。还建安置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把关，经县指挥部批准后由各有关镇及村（社区）自行组织实施。

附件 2

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临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通过省发改委立项（鲁发改政务〔2021〕115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初设批复（鲁交公路〔2021〕117号）文件批准实施，为做好临滕高速公路平邑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依法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确保临滕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和临滕公路建设总体规划，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以初步设计批复后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郑城镇人民政府、白彦镇人民政府

四、征收补偿原则

（一）该项目符合平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依法予以征收。

（二）征收补偿方式

本区域内居民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安置方式；本区域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补偿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五、补偿协议签订期限及奖励

补偿协议签订期限：自郑城镇人民政府、白彦镇人民政府通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三十日。

为鼓励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早签订协议、早搬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每户奖励 15000 元，每拖延一天扣减 1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并交出房屋钥匙的每户奖励 5000 元，每拖延一天扣减 1000 元。

六、征收补偿办法

（一）住宅房屋的补偿与安置

1.按照认定的合法面积，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格，由依法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1）实行货币补偿的，根据认定的房屋合法面积，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房且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低于 45 平方米的，按 45 平方米进行货币补偿。

（2）实行产权调换的，根据认定的合法面积予以还建。

（3）配房、储藏室、车库的补偿，实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的标准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无产权证房屋的补偿，由住建、国土、规划、属地镇村认定后进行评估补偿。

3.营业用房的征收补偿。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时具备下列 3 个条件的，其房屋按照营业用房进行评估（含地价），并给予货币补偿。

（1）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正常纳税记录；

（2）房屋所有权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时间相一致。

（3）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用途栏内标明“营业”字样。

4.附属物补偿。地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56号）执行。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非住宅房屋和土地的补偿

1.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厂房、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的补偿标准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按照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

2.土地的补偿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予以货币补偿。

七、其他补偿及补助

（一）搬迁补助

住宅房屋每户一次性付给 2000 元搬迁补助费。

（二）临时安置补助费

该片区住户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为每户每月 500 元，选择货币补偿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按 3 个月计发；选择产权调换的，按照实际过渡时间计算，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发。

临时安置补助费计发时间，从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签订协

议、腾空房屋交钥匙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三）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的补偿

1.对职工一次性发放3个月的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1550元计发，补助人数按照工资发放花名册、营业执照核定的人数和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的人数确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缴纳1年以上（含1年）的，按正常标准发放；已缴纳半年以上（含半年）1年以下的按标准的50%发放；缴纳不足半年和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不发放停业补助。事实已停业、停产的，不发放从业人员停业补助。

2.按合法建筑面积，对企业给予一次性发放3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为50元/m²/月。事实已停业、停产的，不发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八、其他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抵押或查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征收人与被征收人达不成征收协议的处理办法。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平邑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被征收房屋存在产权纠纷或产权不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平邑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四）本方案适用于临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本次房屋征收。

（此页无正文）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